

两部门完善熊猫债资金管理 提升境外机构债券融资便利性和吸引力

■本报记者 包兴安

12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官网消息,为进一步扩大金融市场双向开放,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近日联合发布《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完善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以下简称“熊猫债”)资金管理要求,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在境内债券市场融资。

东方金诚研究发展部高级分析师冯琳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整体上看,《通知》就境外机构发行熊猫债资金管理方面的具

体规则进行跨市场统一规范,有利于提升熊猫债发行监管政策的透明度,提高境外机构境内发行熊猫债的便利性和吸引力,从而利好熊猫债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和发行人结构持续优化。

《通知》主要内容包括:一是统一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熊猫债资金登记、账户开立、资金汇兑及使用、统计监测等管理规则。二是规范登记及账户开立流程,熊猫债发行前在银行办理登记,允许分期发行中首期登记开户,后续发行后逐次报送发行信息,并可共用一个发债专户。三是完善熊猫债外汇风险管理,境外机构可与境内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管

理汇率风险。四是明确发债募集资金可留存境内,也可汇往境外使用。

其中,“不再对发债募集资金是汇往境外还是留存境内使用进行限制,有利于吸引不同资金用途的境外发行人进入熊猫债市场。”冯琳称。

近年来,我国熊猫债市场发展迅猛。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最新数据显示,今年11月份至9月份,经协会注册熊猫债发行金额为75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7%。其中,国际开发机构发行熊猫债11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8%。截至9月末,经协会注册熊猫债余额为1677.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88.6亿元。

另外,10月份以来,又有5家境外机构发行5只熊猫债,发行规模合计70亿元。其中,11月24日,梅赛德斯-奔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成功发行5亿元绿色熊猫债,发行期限为2年,票面利率2.90%,认购倍数达3.12倍,募集资金将用于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业务。这也是首家外资非金融企业在境内市场发行绿色熊猫债。

巨丰投顾高级投资顾问陈昱成表示,此前发行熊猫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境内,积极支持了我国实体经济发展。此次统一规范熊猫债资金管理,将进一步推动熊猫债市场高质量发展。

11月份中国物流业 景气指数为46.4% 物流网络总体保持韧性

■本报记者 杜雨萌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12月2日发布的报告显示,2022年11月份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为46.4%,较上月回落2.4个百分点。目前,该指数已连续两个月出现回落。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会长助理何辉认为,11月份,受疫情多发散发等因素影响,物流运行态势放缓。分项看,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指数和主营业务成本指数较上月回升,平均库存量指数与上月持平,其他分项指数较上月有不同程度回落。从区域看,东中西部地区均处于收缩区间。后期需进一步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促进国民经济和物流运行稳定复苏。

具体来看,11月份,新订单指数为45.9%,较上月回落2.6个百分点。显示需求增长继续放缓;平均库存量环比持平,库存周转次数指数环比回落2.1个百分点,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地区开工率下降,库存和周转率放缓;从业人员指数较上月回落0.9个百分点,显示从业人员供需紧张状况加剧。

从行业角度看,分化也在持续,表现为航空加快增长,陆运业务放缓,水路保持稳定。中国物流信息中心研究员胡焱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11月份道路运输、仓储业、装卸搬运的业务总量指数分别回落1.3个百分点、5.9个百分点和6.1个百分点。航空物流业业务量指数连续两个月回升,业务量和主营业务利润指数均达到60%以上,处于较高景气区间。水路运输业保持相对稳定,业务量指数环比回升1.1个百分点,新订单指数在集装箱业务和沿海散货运输支撑下,环比回升1.5个百分点。

整体上看,尽管在疫情作用下,物流供应链受到一定影响,但在胡焱看来,11月份行业物流继续保持较强供给能力,物流实物量稳定增长,物流网络总体保持韧性。从部分全国性企业调研情况看,铁路、多式联运和道路等领域实物量环比增长1%至2%,水运领域散货环比增长约2%,集装箱联运环比增长接近5%,电商快递业务环比增长4%至6%。

物流既是惠及民生、稳定生产的重要保障,也是促进经济畅通循环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胡焱表示,后续将进一步从供给侧为物流畅通松绑,加快物流供应链需求侧快速恢复。

沪深交易所制定新一轮“提质”三年方案 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上交所

《推动提高沪市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计划》

- 突出强化激发治理的内生动力
- 突出支持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 突出坚守监管主责主业
- 突出不断提升规则质量
- 突出保持科创硬科技特色
- 突出通过深化开门办监管推动增强合力

深交所

《落实〈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工作方案》

- 加大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制度供给
- 加快促进高质量发展的监管质效
- 塑造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市场生态

■本报记者 邢萌

12月2日,继上月底证监会制定《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后,沪深交易所于近日分别制定《推动提高沪市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和《落实〈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工作方案》,明确未来三年“提质”工作重点。同时,上交所同步制定《中央企业综合服务三年行动计划》。

从内容来看,沪深交易所均提及提升制度供给质量、坚守监管主责主业、提升公司内在治理动力等内容。此外,上交所还强调,在科创板建设层面,突出保持科创硬科技特色。

“新一轮行动方案的制定,有利于进一步

巩固上一轮提质行动的工作成效,引导上市公司重视并持续提升公司质量,同时也对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华夏基金首席策略分析师轩伟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上一轮行动方案效果良好

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中之重。近年来,沪深交易所多措并举推动上市公司质量提升,公司整体面貌发生积极变化,上一轮行动取得良好效果。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学术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关村国睿金融与产业发展研究会会长、长期凤朝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据研究会统计,以2021年为例,上市公司综合健康

指数与创新能力系统健康指数较过去几年均有明显提升,同时,外部监督、内部控制、价值再造等系统指数整体也呈现上升态势,这是上市公司发展质量提升的最直接证明。

轩伟认为,通过近年来持续的监管和治理,部分上市公司存在的一些“顽疾”得到显著改善,特别是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风险防范、退市制度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作为机构投资者,我们也深刻感受到上市公司质量的提升,股票市场的很多显性问题得以解决,整体规范性得到显著改善,为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增强了市场参与者的长期信心。”轩伟补充道。(下转A2版)

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进入精细推进精准发力新阶段

■择远

上市公司是我国资本市场的基石,上市公司质量直接影响着市场功能的发挥。近日,上交所制定完成新一轮《推动提高沪市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和《中央企业综合服务三年行动计划》。同时,深交所制定《落实〈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工作方案》。在笔者看来,这意味着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将进入精细推进、精准发力的新阶段。

如何做到精细推进、精准发力,进一步夯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基础?笔者结合证监会在2022金融街论坛年会上表态和此次沪深交易所公布的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将其归纳为以下三个关键词。

第一个关键词是“优化”。证监会在2022金融街论坛年会上表示,为推动上市公司整体质量迈上新的台阶,将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制度规则体系,提升自律监管规则的适应性、时效性和引领

性。这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根本保障。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资本市场已初步建立一整套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如今,通过进一步优化、完善制度规则体系,提升规则“质量”,有助于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监管法规的体系性、规范性,全面提升监管法规的科学化水平,助推上市公司质量提升。

第二个关键词是“支持”。经过三十多年发展,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在服务实体经济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特别是随着注册制改革推进,资本市场的包容性、适应性明显提升,在服务科技自立自强,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方面贡献着不可替代的力量。

此次沪深交易所公布的行动计划(工作方案)亦有相关表态。可以预期,随着相关行动计划(工作方案)落地生效,资本市场在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方面的力度会进一步加大,进而促进科技、资本、实体经济良性循环。

第三个关键词是“协作”。“众人拾柴火焰高”。提高上市公司质

量,既需要监管部门发挥作用,比如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做到“应罚尽罚”;加强信息披露与股票交易联动监管,防范炒概念、蹭热点等行为。同时,也需要上市公司、中介机构、投资者、各地政府部门等共同努力,在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推进提质增效、处置突出风险等方面增强合力,共同推进上市公司做优做强、提质增效。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资源配置、资产定价、风险缓释等功能的必然要求。从上一轮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所取得的成效来看,我国上市公司质量持续提升,结构面貌发生积极变化,各方共同推动的格局已经形成。

展望未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将步入新阶段,有望在提升公司治理能力、规范发展等方面迎来新进展,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今日视点

今日导读

沪深交易所就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A2版

11月份造车新势力销量差距拉大

A3版

首架C919即将交付运营 三领域或率先分享盛宴

B1版

国家发改委: 加力落实稳经济各项举措

本报讯 12月2日,国家发改委官网消息,11月30日下午,国家发改委召开基金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等和稳经济政策落实督导“回头看”视频工作会,部署进一步落实好基金和稳经济系列政策措施。

会议视频连线6个项目建设现场,听取项目进展汇报;北京、上海、安徽、广东等4省市介绍了贯彻落实基金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及接续政策落实等情况,重庆市介绍了基金项目进展情况。从督导情况看,北京、上海、安徽、广东、重庆等5省市加班加点超常规作战,着力强化项目要素保障,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推进所有基金项目全部如期开工建设。同时,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及接续政策措施,结合地方实际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取得了积极成效。

会议指出,四季度经济运行对全年经济十分重要,当前是巩固经济回稳向上基础的关键时间点,必须紧抓不放保持经济持续恢复态势,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力落实稳经济各项举措,积极释放政策效能。协调机制要继续高效运转,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进度,争取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充分发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的政策效应;同时,加强基金项目监督管理,确保各项工作经得起历史检验。

会议强调,各有关地方要紧紧抓住今年最后一个月的时间,继续落实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促进房地产健康平稳发展,做好稳就业相关工作,努力为巩固经济恢复发展基础,推动四季度经济回稳向上做出积极贡献。(杜雨萌)

首批25家机构通过个人养老金理财行业平台系统验收

本报讯 中国理财网12月2日消息,截至11月28日,工商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北京银行等15家商业银行以及工银理财、中银理财、建信理财、中邮理财、兴银理财等10家理财公司已通过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行业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理财行业平台”)系统验收,成为首批验收通过的机构,意味着个人养老金投资理财产品业务在系统建设与运营保障方面已做好准备,待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名单发布后可正式对外运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个人养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要求,银行理财登记托管中心(以下简称“理财登记中心”)建设理财行业平台,以支持个人养老金投资理财产品业务全面落地。

理财行业平台主要为个人养老金投资理财产品业务提供以下服务:一是基于理财产品中央数据交换平台高效、安全的数据传输优势,与各家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理财产品业务的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进行系统直联,向参与机构提供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统一的信息交互、数据交换和数据报送服务。二是集中登记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汇总并记载投资者个人养老金投资理财产品信息,统一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信息平台 and 银保监会报送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相关信息。三是支持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相关信息统一发布。中国理财网开设个人养老金理财专栏,发布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相关的机构名单和产品名单,为投资者查询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信息提供便捷服务。

下一步,理财登记中心将根据监管要求,推动理财行业平台与其余开展个人养老金投资理财产品业务的机构进行系统对接,稳步推进市场联调测试和验收相关工作。(苏向泉 杨洁)

更多精彩内容,请见——

证券日报新媒体



证券日报之声

本版主编:沈明 责编:田鹏美 编:王琳 制:闫亮 电话:010-83251808